

中欧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1、中欧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024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中欧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 020907，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代码为 020908。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为办理认购时，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1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不设认购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从业人员认购基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本基金的申购费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式详见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受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持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11、本基金的有关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以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26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基金发售的相关信息。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021-68909700、400-700-9700（长途免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销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形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长期收益可能为负数投资，降低投资—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方式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内地与内地市场在交易规则、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卖出其所持有的港股，进而影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风险提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下降，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融资融券管理，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本金。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对基金业绩表现做出承诺。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对侧袋账户进行申购赎回，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情形及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本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构成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的任何承诺、预测、声明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另外，基金合同生效后满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该日起，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费采用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时间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该笔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水平。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费率计提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时，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受非交易因素等影响，客户每笔赎回、转出份额比例较披露收益计算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和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欧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金融优选混合发起 A”，代码：020907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中欧金融优选混合发起 C”，代码：020908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五）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市场主题股票，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衍生品工具（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不含合约类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金融主题相关股票、非金融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本基金的申购费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式详见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受募集规模的限制。

（十一）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销售机构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1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不设募集限制。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披露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如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时，可能因该投资者累计认购超过 50% 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全部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三）基金风险提示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袁玉明

联系人：白芸萌

电话：021-68909602

传真：021-68909601

客服热线：021-68909700、400-700-9700（长途免话费）

网站：www.z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发售时间以该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公告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间为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间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一）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持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 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销售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认购费用

1. 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对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时参照适用，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N）
$M < 100,000$ 元	0.80%
$100,000 \leq M < 500,000$ 元	0.60%
$M \geq 500,000$ 元	每笔 600.00 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 + 30.00）/1.00 = 100,030.00 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30.00 份。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1.00 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80%，假设该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1 + 0.80%）= 99,206.35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 元

认购份额 =（99,206.35 + 29.50）/1.00 = 99,235.85 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80%，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235.85 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 + 30.00）/1.00 = 100,03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30.00 份。

（四）募集费用的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请参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如在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关于认购开户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者不得将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或账户注册）与认购的程序

1.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

2.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每日 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的资料：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无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受理。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近期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署；

④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款或银行卡的复印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反面需有本人有效签署）；

⑤ 承诺书；

⑥ 填写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自然人）》；

⑦ 填写并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⑧ 填写并签署《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写并签署《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确认书》；

②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证明；或者具有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职业资格证明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从业经历，则可提供工作单出具的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② 出示营业执照（若非使用“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④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⑤ 业务经办人有权经办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⑥ 加盖银行戳记（公章、私章各一枚，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⑦ 加盖银行戳记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加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提供复印件；

⑧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⑨ 承诺书；

⑩ 填写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⑪ 填写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机构版）》；

⑫ 提供加盖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及投资者确认函》；

⑬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意的《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

⑭ 提供加盖公章或非金融类机构，还需提供盖章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获取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⑮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⑯ 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意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我要求的其他反洗钱材料。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识别机构可直接认定或专业投资者以外，其他投资者（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流程如下：

① 填写并加盖公章公章及法人章《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确认书》；

② 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的最近 1 年审计的财务报表；

③ 提供加盖公章单位的最近 1 年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

④ 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证明。

注：上述规定材料中“开户许可证”应提供开户银行预留并确认的作为回原、分红、退款的一笔结算账户，原则上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账户名称为同一名称。

4. 办理认购须提交的材料：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须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人近期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